

第四課 孩童洗禮



(一)接受孩童洗禮的理據

今天的羅馬天主教、希臘正教、聖公宗、長老宗、循道宗及信義宗教會都接受孩童洗禮 (Infant Baptism)，本教會對孩童洗禮的立場，也原於信義宗的洗禮觀，按本教會的章則，是接受孩童洗禮。

1) 耶穌基督的吩咐

- i) 耶穌吩咐我們要去傳福音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(太 28:19)，「萬民」就是所有的人，不論是男女老幼，孩童在萬民中佔很大的數量，門徒也為他們施洗，也教導他們，每一個國家都有孩童，雖然在大使命中沒有提到孩童這回事，救恩對於孩童絕不可排斥之。
- ii) 耶穌也特別邀請小孩子到祂那裏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阻止他們，因為在上帝的國正是這樣的人。」(太 19:14) 從這些話看到，成年人首先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(人對神的信心要像孩子般純真，他們心裏有什麼，外面表現的就是甚麼，要裝也裝得不像)，才能受洗及全然地進入上帝的國，所以肯定地說不可反對孩童受洗，因為他們藉著這個聖禮，他們可以成為祂的兒女和上帝國的子民。
<http://www.letsfollowjesus.org/daily/0922.html>
- iii) 耶穌曾吩咐人把小孩子帶到祂面前來 (路 18:16)，所以當我們把他們帶到祂面前受聖潔的洗禮時，乃是遵行祂的命令。以後當他們長大後，教導他們遵守基督吩咐他們的一切事，生命因被神話引導，行在這天國的價值中，就是到老也不偏離，就是因信神的道而去遵行，就被稱為義。

2) 初期教會全家受洗的記述

- i) 在新約的記述中，記載多個全家受洗的例子，當然嬰孩是「全家」的一份子，例如：哥尼流全家 (徒 10:48)，呂底亞全家(徒 16:15)

3) 有關孩童洗禮的聖經教導

- i) 舊約以色列人行的「割禮」，是在孩童出生的第八日施行，但它是舊約時代洗禮的預表，藉着這個儀式，嬰孩就被接進上帝子民之中，因此我們以同一理由說，在舊約的規條下，按著上帝的旨意接受嬰孩進入與祂有關的恩約中，在新約中藉著洗禮而進入祂的恩約之中。
- ii) 洗禮是一個恩典的約，上帝要賜給犯罪者得着基督救贖的一切益處。孩童也是罪人，他們需要上帝的恩典，因為他們的出生帶有原罪，所以他們的性情傾向罪惡。從孩童死亡的事實證明他們已經承受了原罪，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罪人都犯了罪」（羅五 12），「眾人」也包括孩童，所以孩童也在上帝救贖恩典之內。即使他們在孩童時不會犯知覺的罪，但罪的種子已在他們裡面成長，直到他們長到一定的年紀，就會犯罪作惡行不義。
- iii) 路 1:15 記載施洗約翰「從母腹裏被聖靈充滿」，可見聖靈同樣能夠感動母腹中的嬰孩，嬰孩也可以得信心，嬰孩洗禮是上帝所喜悅的，祂也賜聖靈的能力給領受了洗的嬰孩，在嬰孩洗禮上我們更能看見人的信心是上帝賜予的，不是人的作為。
- iv) 使徒們論到聖靈和恩典的應許要賜給孩童，像賜給成年人一樣，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使你們的罪得赦免，就會領受所賜的聖靈，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」徒 2:38-39，所以孩童不能從這個聖禮中被排斥出去，因為在這個聖禮中，他們要得着聖靈和恩典，教會給嬰孩洗禮是合乎上帝的旨意。

4) 信義宗教會的教導

《奧斯堡信條》第九條明確指出嬰孩也應當受洗：「小孩子也應受洗，小孩受洗並非無用，對救贖是必須且有效的，正因救贖是賜給萬民，所以洗禮也賜給萬民，包括男人、女人、小孩、嬰孩。」

《施馬加登信條》第三部第五條堅持：「小孩子應當受洗，因為他們也包括在基督成全之救贖應許之內（太 19:14），教會應當給他們施洗。

(二)有關孩童洗禮的疑問

1) 孩童是否沒有罪？為可不可以給孩童洗禮？

聖經記載「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(羅3:10)，又說：「死是從罪來的.....」(羅5:12)，孩童也是人，也有罪，不是一個義人，所以孩童也要得救恩，幫助他去實踐天國的價值，成為一個義人。

2) 聖經沒有記載給孩童洗禮，可否給孩童洗禮？

聖經上多處提到全家受洗的事（徒16:15,33,18:8）等，全家的意思是指所有的家人，當然包括小孩，否則聖經應記載（小孩除外），正如今日一些全民運動，全民的意思就自然包括小朋友，不能說沒有提及孩童就否定。而大使命亦提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命給他們施洗，所以萬民是包括任何年齡，性別的人。

3) 孩童未有足夠的信心和理解福音，能否為他洗禮

「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，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(可 9:37)，這裏強調接納一些好小孩子一樣單純的信心，是接納耶穌，接納上帝，代表着小孩的信心是被神所接納。

4) 父母的信心，能否代替孩童的信心呢？

孩童受洗在信心的條件上，乃是在於把他們帶來受洗的父母上，聖經記載四位朋友將癱子抬到耶穌面前，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「小子放心吧！你的罪赦了。」(太 9:2)，當然這四位朋友的信心不足以取代癱子的信心，但他們的信心卻能把癱子帶到耶穌前面，由耶穌來處理問題，父母憑信心帶孩童到上帝面前，因着上帝的恩約，孩童接受洗禮，便能得着救恩。

5) 接受孩童洗禮和不接受孩童洗禮的分別

沒有孩童洗禮的教會，一般會採用奉獻禮，代孩童成年後再由自己決定行洗禮，確定個人的信仰。而接受孩童的教會則會在父母願意下為孩童施行洗禮，成年後再行堅信禮，自己確定信仰。這兩種做法的分別是：沒有受孩童洗禮的孩子，他們覺得父母是基督徒，他們也從小在教會長大，但是他們並不認為自己是基督徒，因為他們沒有受洗禮，長大後他們覺得應該有自由選擇自己的信仰，很容易被劃在基督教圈子以外。接受了孩童洗禮的孩子，他們知道自己是基督徒，覺得跟父母沒有分別，同是基督徒，並一同過教會的生活，他們會覺得自己一直在圈子的裡面。

6) 受洗的孩童死後是否可以得救呢？

「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，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，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
(啟 20:12) 孩童的名字也會被記在生命冊上，(啟 20:15)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唯有被歸在基督名下的才被記在生命冊上

7) 一個人得救，必須「信而受洗」，先信後洗，孩童沒有信之先，就受洗，那有甚麼用呢？

從舊約上帝的恩約去理解，羅馬書 4:11 說：「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，因信稱義的印證：叫他作一切不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。使他們也算為義。」我們可以試著這麼說：亞伯拉罕是先信後立約（割禮），而其後裔皆是先立約（割禮）後信，也正是羅馬書 4:12 所說的；亞伯拉罕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如以實瑪利十三歲受割禮，以撒出生第八天受割禮；以掃、雅各也都是出生第八天受割禮，這些後裔蒙上帝恩典，一出生，上帝就和他立約，只要求着這些後裔在成長的過程中，顯出信心來，能按亞伯拉罕的信心去行出來即可，先割後信！所以我們要記住：亞伯拉罕（先信後割）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（先割後信），這兩種方式皆為上帝所命定，受割禮的人，無論成人或嬰兒，之後若沒有信心，那就破壞了約，而割禮的記號就毫無意義。

沙田基督教惠荃堂 主日學課程

沙田惠荃堂聖禮課程

沙田基督教惠荃堂

嬰孩或兒童洗禮申請程序及受洗指引

嬰孩或兒童洗禮申請程序

1. 細閱本堂洗禮須知
2. 填寫嬰孩或兒童洗禮申請表
3. 牧者與執事約見父母
4. 為將受洗的孩童安排「教父」或「教母」(監護人)
5. 須經本堂執事會通過接納
6. 參加為受洗孩童之父母而設的洗禮班
7. 舉行洗禮

嬰孩或兒童洗禮指引

1. 接受嬰孩或兒童洗禮之父母，必須其中一人是已受洗的本堂會友
2. 如有兒童欲接受嬰孩或兒童洗禮，其父母皆非信徒，但需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，又有本堂會友一人願意作教父或教母，並付起栽培之責，在行禮時，領其至會眾前，方能為其施行洗禮。
3. 嬰孩或兒童之洗禮由本會牧師施行，其行禮之地方，宜在禮拜堂內會眾之前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可在其他地方舉行。
3. 嬰孩或兒童之洗禮，由其父母或監護人領之至會眾前，以顯示願意其子女接受此禮。

堅信禮指引

1. 凡曾受嬰孩或兒童洗禮者，至其成長之後，知識足以明白主道，當勸諭其領受堅信禮。
2. 凡在幼年接受嬰孩或兒童洗禮，須最少年滿十六歲者，得按本堂之要求，參加學道課程，並經本堂執事會考問心事後，再經執事會通過接納，並宜預先通告周知會眾，方可領受堅信禮。
3. 在舉行堅信禮時，由牧師為之按手以示此為教會聖禮之一。

沙田基督教惠荃堂 主日學課程

沙田惠荃堂聖禮課程

沙田基督教惠荃堂會章

第三章 聖禮

聖禮之定義：一、聖禮為 神向罪人施恩的途徑 (Means of Grace);

二、聖禮是基督所設立；

三、聖禮帶著 神拯救的應許；故本教會相信水禮及聖餐為教會之聖禮。

第一條：本教會接受及施行嬰孩及成人之水禮。

第二條：本教會拒絕施行任何重洗及重浸之儀式。

第三條：本教會水禮採用浸禮儀式，但嬰孩及特殊情況下可酌施滴水禮。

第四條：本教會承認一切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之名所施行之水禮。凡已接受水禮者，皆可接受聖餐禮。

第五條：本教會遵照基督的吩咐舉行聖餐禮，以表明耶穌基督捨身流血之救恩。聖餐禮以餅及葡萄汁表明主的身體和寶血。

第六條：本教會之水禮及聖餐禮，原則上由本教會之牧職人員主持，在沒有牧職人員主持時，由長執會另行委任。

第七條：凡已接受嬰孩水禮者，父母及教會長執應在適當時候鼓勵其參與堅信禮。

第八條：堅信禮並非聖禮，乃是信徒公開見証自己的信仰。